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盧薇存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by567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4288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1份 (26074705_1123042888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學生接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以下簡稱COVID-19）
疫苗得申請疫苗假案，自112年5月1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配
合辦理並向師生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5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615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指揮中心業以112年4月27日肺中指字第1123700075號函知，有關前基於防疫控制需要，強化受僱者接種COVID-19疫苗意願，受僱者為接種COVID-19疫苗，得請疫苗接種假一事，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- 三、教育部配合前述調整，有關學生接種疫苗得申請疫苗假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部分，自112年5月11日起停止適用。
- 四、檢送教育部原函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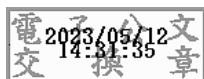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立大學、恩慈美國學校、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(小學部)、臺北歐洲學校(中學部)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永吉國中 1120512



PHAA1126003218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